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37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保基建	股票代码	0009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何倩	侯丽敏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1号楼	
电话	(022)84866617	(022)84866617	
电子信箱	dongmi@tbjijian.com	tbjj00096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6,044,710.88	530,085,904.15	-8.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8,083,650.29	5,351,426.84	2,10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589,777.68	3,255,950.86	3,17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23,029,783.46	-127,420,032.14	-781.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0.0048	2,1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64	0.0048	2,1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	0.10%	2.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57,847,747.74	14,651,468,814.28	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47,399,349.61	5,440,414,008.27	1.9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2,1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45%	570,995,896.00	0.00	质押	236,198,000.00
山东金诚立达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致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8,022,7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078,580.00	0.00	不适用	0
潘忠亮	境内自然人	0.56%	6,266,200.00	0.00	不适用	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44%	4,933,786.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1%	4,568,944.00	0.00	不适用	0
李哲君	境内自然人	0.40%	4,470,000.00	0.00	不适用	0
顾安琪	境内自然人	0.35%	3,898,100.00	0.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28%	3,080,439.00	0.00	不适用	0
徐珊	境内自然人	0.23%	2,540,8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其他9名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其它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山东金诚立达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致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潘忠亮、李哲君、顾安琪、徐珊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业务。截至2025年6月30日，股东山东金诚立达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诚致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共持有公司股份8,022,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中普通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8,022,700股；股东潘忠亮共持有公司股份6,26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其中普通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6,266,200股；股东李哲君共持有公司股份4,4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其中普通账户持股3,000,000股，信用账户持股1,470,000股；股东顾安琪共持有公司股份3,89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其中普通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3,898,100股；股东徐珊共持有公司股份2,54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其中普通账户持股0股，信用账户持股2,540,8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4基建01	134046	2024年10月16日	2027年10月16日	40,000	3.27%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7.68%	55.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12	0.99

三、重要事项

2025年上半年，公司围绕"一体两翼、两商两融、三元衍生"的战略路径，加快房地产主业突围破局，全面落地实践"未来社区"与"主题园区"双主业发展，多渠道拓展业绩增长点，公司经营保持稳中有进的积极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18亿元。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57.68%，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

房地产主业方面，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房地产项目销售合同额18.20亿元，同比增长68.21%。商品住宅成交金额权益排名全天津市第四位，全口径排名第七位。上半年意境芳华、天成燕居、意境元启三盘进入滨海新区单盘销售排行榜前五位，公司品牌力和产品力得到进一步彰显。此外，公司在天保九如品筑、意境芳华、天保金海岸项目等试点推进"天保·享未来"社区场景化服务，"享未来"服务场景初步构建。公司打造的标杆项目意境元启项目作为首个尝试全场景落地的社区项目，融入了全龄友好和产城融合理念，探索构建"10分钟生活圈"服务模式。"天保·享未来"金海岸社区会客厅业主食堂开放试运营，获得周边业主极大关注，标志着公司"未来社区"服务体系从理念向实践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项目开发建设方面，各项目均按工期计划正常推进中。汇津广场二期、综保智汇城项目（综保区研发中心项目）均按计划于上半年竣工，后续将为公司"主题园区"招商提供充足资源。意境芳华及天成燕居项目全力冲刺，做好今明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压舱的基石保障。

产业园区运营方面，主题园区招商启动良好，产业生态逐步搭建。成功引入中核集团重点项目——中核安科锐培训中心。同时，园区也在积极对接各领域潜在合作项目，努力保障招商工作的连续性。

药批业务方面，与同仁堂旗下控股公司签订天然牛黄年度战略供应协议（金额约4亿元）；与黑龙江省供应链龙头企业就三七采购（300吨/年）达成合作意向。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海兴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4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8.50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88.92%	50,000	50,000	9.19%	否
	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72.38%	32,263	135,000	24.81%	否
合计	-	-	-	82,263	185,0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天津天保盛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5月17日

2、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中南道197号

3、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4、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管理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6、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2,722.45	266,953.74
负债总额	242,330.58	237,371.05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	5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42,330.58	237,371.05
净资产	30,391.87	29,582.69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3,680.36	4,181.64
营业利润	-29,152.52	-809.17
利润总额	-29,152.51	-809.17
净利润	-29,152.51	-809.17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天津天保德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3年10月10日

2、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成东轩配建1-204

3、法定代表人：侯海兴

4、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5、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

6、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滨海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9,282.66	226,646.35
负债总额	136,480.47	164,052.45
银行贷款总额	26,664.76	33,351.06
流动负债总额	106,910.90	124,798.70
净资产	62,802.19	62,593.90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872.35	-277.72
利润总额	-871.64	-277.72
净利润	-653.81	-208.29

8、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或相关合作方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有助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的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534,772.9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4,772.9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8.3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其他

在本次担保额度及时间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对单笔担保事项进行审议、组织办理上述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书，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上述相关担保事项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将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若以上担保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亦将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4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2、特别强调事项

因修订《公司章程》（含《公司章程》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提案1-4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正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与要求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2025年9月10日（星期二、星期三）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5:30

3、登记地点：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六楼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电话：022-84866617

（2）联系传真：022-84866667（自动）

（3）联 系 人：何倩

6、其他事项：参会股东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投票规则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65，投票简称：天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上午9:15，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决定进行表决。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表决票填写方法：在所列每一项表决事项下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中任选一项，以打"√"为准。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42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天津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度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届时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5-39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同时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侯海兴先生、尹琪女士、梁辰女士、郭力先生、严建伟女士、于海生先生、张昆先生共7人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侯海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对会议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中的财务信息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2票回避、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尹琪女士、梁辰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天津天保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调整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设置，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为此，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3项相关制度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涉及相关制度之子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章程〉的议案》；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印章管理办法〉的议案》；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会议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2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违法违规行为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2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2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经营层定期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制度文件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于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额为人民币18.50亿元。

公司董事会拟同意上述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对在本次担保额度及时间范围内的单笔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及组织办理上述有关贷款及担保事项相关工作，并同意授权委托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事项之法律文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保房产"）拟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以分批公开挂牌方式出售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的名居花园38套底商。标的资产评估值为7,286.50万元，挂牌起始价不低于经有关部门备案核准的该房产评估值。

公司董事会同意天保房产本次资产出售事项，并授权总经理办公会组织办理本次标的资产挂牌出售相关工作。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议案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将提请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经营层2025年上半年目标完成情况汇报。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ST天茂 公告编号：2025-45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由于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茂集团"或"公司"）拟进行业务结构调整，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对天茂集团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茂集团拟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撤回A股股票在深交所的上市交易，并在股票终止上市后申请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转让。

2、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启动异议股东及其他股东保护机制，由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外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3、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天茂，证券代码：000627）已自2025年8月14日开市时起开始连续停牌。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东会做出终止上市决议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主动终止上市申请。

公司股票将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不再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满足条件的A股股东所持的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获得现金选择权权利的A股股东可于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1.60元/股）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并在清算交收后获得现金对价。

4、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5、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交易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内以其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6、截至2025年8月13日，即本公告刊登之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天茂集团收盘价为1.58元/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1.60元/股，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将以1.60元/股的行权价格获得现金对价。标的股票（即天茂集团股票）参考股价与现金选择权约定价格溢价比未超过50%，同时，本次现金选择权所含权利的Delta值的绝对值未低于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采用交易系统方式提供现金选择权（系统申报时显示为"现金选择权"业务），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后文"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之"（一）行权确认"。

7、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上市的方案详情，应阅读公司于2025年8月8日披露的《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方案》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为除新理益集团、刘益谦、王薇以外的，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A股股东（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股份等情形除外）。

登记在册的天茂集团A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报现金选择权的股东不得就其限售、已被冻结、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申报现金选择权，股东申报股份数量的上限是截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其股东账户持有的不存在限售、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在申报完成后被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的现金选择权申报自限售、司法冻结、设定质押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强制扣划发生时无效。

（2）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普通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仅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获得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内以其所持有的天茂集团股票按照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应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过户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现金选择权的基本条款

（一）现金选择权的代码及简称

标的证券代码：038042

标的证券简称：天茂TMP1

（二）现金选择权的标的证券

标的证券代码：000627

标的证券简称：*ST天茂

（三）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方式

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有的可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数量派发。

1、现金选择权将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持有天茂集团股票的证券账户为单位派发。

2、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的证券账户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且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均持有天茂集团股票，则现金选择权的派发以本次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该股东的证券账户在各个托管单元持股数量，按照持股数量大小排序依次派发，直至实际派发数量等于该股东应享有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四）现金选择权的派发比例及数量

天茂集团股东所持每1股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票将获派1份现金选择权权利。

扣除新理益集团、王薇、刘益谦持有的公司3,274,762,877股股份，及截至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持有的为限售或存在权利限制的公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时间内，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预计将为不超过1,629,376,288股股份提供现金选择权，最终派发数量待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后经核定的数量为准。

（五）现金选择权的上市安排

不上市交易。

（六）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比例

行权比例为1:1，即现金选择权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出售1股公司股份。

（七）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1.60元/股。

（八）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申报，公司不提供手工申报方式。

（九）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申报期间（具体日期另行公告）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十）到期后未行权权利的处置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结束后，未申报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三、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确认

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提交行权申报指令。

行权申报指令应当包括证券账户号码、现金选择权代码、交易单元代码、营业部识别码、行使现金选择权份数等内容，并按照深交所规定的格式传送。

行权申报指令在当日竞价交易时间内可以撤销。如需撤销，请于申报当日竞价交易时间截止前提交撤销申请。

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S日（S日指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下同）接收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日日终进行清算，并在S+1日交收时点按照逐笔全额非担保的原则进行交收。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前，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当确认其拟行权的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天茂集团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被司法冻结或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股份，应经合法程序取得质权人、第三方或有权机关相关的书面同意或批准，并且应于申报前解除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4、通过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天茂集团股票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将相应股票从信用证券账户划转至其对应的普通证券账户，在现金选择权派发日，该部分股票对应的现金选择权将被派发至该投资者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申报日通过证券账户进行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6、参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且需要进行现金选择权申报的投资者，应当不晚于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办理提前购回手续。

7、如果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至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期间进行转托管等可能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证券账户托管单元（证券公司营业部）变更的行为，将导致现金选择权目标股东无法行权，因此特别建议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上述期间避免转托管等可能导致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所在托管单元变更的行为。

（三）行权期间股票交易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停牌。

（四）行权结算的具体流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交易系统申报期间的任一交易日S日，根据深交所S日收市后发送的现金选择权行权申报记录，对当日行权申报进行有效性检查和逐笔清算，并将清算结果通知公司和各股东所在的结算参与人。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S+1日最终交收时点16:00点，根据S日的清算结果，对S日的行权申报进行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具体过程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申报顺序检查对应投资者账户内可用现金选择权和可用行权股份是否足额，以及行权专用资金交收账户内可用资金是否足额。上述证券和资金均足额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现金选择权行权交收。

（五）申报期满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六）税费

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方式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所产生任何税费自行承担。

四、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及履约能力

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益谦系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荆门市维拓宏程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备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履约能力。

五、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预计时间表

日期	事项
2025年8月26日	公司首次刊登现金选择权派发的提示性公告
2025年9月2日	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T至T+4交易日的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T日为现金选择权申报首日（具体日期另行公告），公司于申报首日至截止日刊登提示性公告，申报截止时间为T+4交易日下午3点整
T+6交易日（预计）	确认现金选择权申报结果

以上为预计时间表，具体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相关权利的说明

虽然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提供了现金选择权，但并不意味着强制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必须接受本提示性公告中的行权价格并申报股份。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可以选择按本提示性公告中的价格将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或者选择继续持有天茂集团股票。

七、风险提示

本次以股东会决议方式主动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若有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A股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未申报或未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则无法取得相应的现金对价。

本提示性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派发具体安排的有关事宜作出说明，不构成对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另行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的具体时间安排，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办公地点：湖北省荆门市漳河新区天山路1号（国华汇金中心）1幢2楼

联系电话：0724-6096558

联系邮箱：tmjt@tianmaogroup.net

特此公告。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